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10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淑慧副市長 紀錄:林宜蓁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Г		
編號	項目	主辨 單位	辨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_	請者相關學,前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教育處	 一、本處業將宣導資源轉知各校,並持續督導各校利用朝會、班會課程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二、辦理場次成果,詳見工作報告。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 性業辨理。)
_	有扇處應可播放 有	教育處	一、辦理情形如前項內容。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 性業務 (難理。)
=	請兒作多在續關的警察性告強動活維之。 長別,另後導讓於水之道,, 大人,之道,, 大人, 大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警察局	一、本局於兒少性剝削工作報 一、告增加前期應疫情網路宣導 一、告增加前期應疫情網路宣與 一、持續在學生兒 一、持續在學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 性業務 續辦理。)

四	接觸相關防範、對方數。對方數學,有一個學學,可以與一個學學,可以可以與一個學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一、本處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加強宣 導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成果 詳見工作報告。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 性業辦理。)
五	請察較網單漫等相強成制時觸為是文材平導。處下及何否字,台、助少社另以影置達範助少社另以影置達範	觀新處	一、參考 2021 READr 網路媒體所調查「熱門手機應用程式 APP一社交軟體」,前 5 名依序為「Instagram」(照片為主)、「Facebook」(多媒體與多場。(下TikTok 抖音」(影響),「Dcard」(論壇)。,「Twitter」(文字為主)。各社交軟體的內容型態不同之性,以期達到最佳效果(自ttps://www.readr.tw/post/2572)。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應改 為各馬 動管事項 並持續辦 理。)
六	民區里活並弱庭助及助處所社中盤庭需並育輔人。 東鼓於強轄單相社給。 東鼓於強轄單相社給。	民處區所區政東公西所	一、民政處: (一)本處業於110年7月23日 函請兩區區公所鼓勵各里、 函請兩區區公所鼓勵各里、 社區於自辦活動中加強宣 導。 (二)如轄內脆弱家庭、單親家庭 倘需相關之協助,兩區區公 所會立即通報本府社會處及 教育處協助、輔導。 二、東區公所: (一)於各鄰里辦公室、聯合里辦 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 性業務。)

		活動中心張貼青春專案宣導 海報,共39處張貼地點。 (二)期間於社區活動以布條及傳 單推廣並宣導防治兒少性剝 削概念。共計5場次,觸及 人數共約310人次。 三、西區公所: (一)有關宣導內容及圖片,彙整 於工作報告。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一、 法院於審理案件倘涉及需 要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時,法院	
4	度瞭中、提,資列之解,法供需訊入社會處	三文可選程法縱於使最聲理 以社機會會選一程法年人需於解監兒條事母之,職 件監管員會適過,人查月選經不住序第非有或佳請人 家任福所作推須的監參月選選不為關監兒條事母之,職 件監管員會適過,人查月選惠人,有供必為 第里少更件就事於權 法理機、或當相司選嘉名官人人發明之其件必為 第理機、或當相司選嘉名官人人發明之其件必為 第理機、或當相司選嘉名官 原代程序第非有或佳請人 解律其人關治學表 月野 人	■離續解除所列常列業理。)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5-P39

各委員意見

鄭委員瑞隆:

- 一、 有關會議決議之事項,建議於會議解除列管後,仍應持續辦理。
- 二、針對各單位工作報告有一些看法與建議,像是警察局之工作報告有些訊息蠻值得醒思,如:兩造關係。以下以「兩造關係」進入議題主軸,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或引誘製造性交、猥褻照/影片、第38條-散布、公然陳列性交、猥褻照/影片及第40條-散布引誘遭性剝削訊息,即佔本期通報案件的全部。其中,第38條-散布、公然陳列性交、猥褻照/影片在較去年同期增加了8件。有關私密照散佈的議題,現行網路發達、拍照方便,建議此部份為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
- 三、被害人基本上都是學生;加害人則多為20-40歲之成年人,透過網路 溝通互動、哄騙…等方式,讓被害人被騙上勾,進而有各方式之勒 索,被害人多於遭勒索無度、無法接受後,方對外求助,故建議加強 相關宣導,避免學生於網路受騙、遭剝削。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之建議執行,並於決議事項解除列管後,持續辦理並列為常態性業務。
- 二、有關私密照散佈的議題,請列為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並 列入工作報告呈現。

鄭委員津津:

- 一、從警察局、社會處及教育處工作報告的資料,可整合出目前兒少性剝削受害最大宗者為國中的女生,型態都是拍攝、散佈及公然陳列性交、猥褻之照片或影片。然從現有資料中,無法看出加害人及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及相關分析,如果能有被害人及加害人兩者關係之分析,是否能更有效地從分析結果切入,有效地宣導及防範?
- 二、從警察局的工作報告可得知,拍攝、散佈及公然陳列性交、猥褻之照 片或影片之案件,較去年同期多了8件,不得不去思考的是,現有防 制、宣導方式,是否需要有所調整?從會議資料檢附的照片來看,現 行的宣導仍為傳統的方式,更重要的是,應該讓兒少知道「當掉入 些陷阱後,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如何讓兒少理性思考,當掉入 陷阱後,所需付出的代價為何,確實有難度。如何讓兒少瞭解事情嚴 重性(如:製作懶人包、請學者、專家至校園內宣導、對家長宣導並 教導其如何幫助及教導孩子…等),建議與六都相關單位切磋、琢 磨,研擬創新作法,抑或以「兒少性剝削」為主題,邀請學者、專家

辨理研討會,分享國外如何宣導及防制措施,而導入較創新的作法。

主席裁示:

- 一、 從去年到今年的疫情期間,可觀察到網路的犯罪行為更是猖獗,期待 工作報告能提到效益之分析及尋求改進的方式,以達到會議的功效。
- 二、 請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並納入工作報告,並以針對分析結果擬定宣導、防制方式。

蘇委員姵文:

- 一、現行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大多為女性,然被害人性別不同,被害之原因也不盡相同。女生的部份,可能多因為感情而洩露自己的私密照;男生的部份,多是基於色慾而被詐騙(如:視訊裸聊),故針對不同的性別,應以不同的教育來提醒。
- 二、 視訊裸聊的性剝削型態,也可能逐漸增多,因現今網路發達,使用網路的頻率增高,且可藉由線上遊戲來增加與其他玩家的互動並互加私LINE,再透過私LINE要求裸聊並稱自己為直播主,要求被害兒少幫其按讚其下載 APP 程式。其實該 APP 為木馬程式,下載後手機內的通訊錄便會被竊取,再將之前裸聊的內容便送給通訊錄內的聯絡人,藉此利用被害兒少害怕的心理,要求幫忙購買點數…等,新世代的兒少性剝削手法會一再地翻新,故針對新的兒少性剝削方式及不同的族群,應提供不同的教育及宣導。

主席裁示:

一、爾後之青春專案,除現行實體辦理外,網路直播亦可同時並行執行, 以發揮更大的宣導、防制效益。

兒少代表-陳思雨:

- 一、 警察局的網路宣導貼文有 20 則,觸及人數達 20 萬人次,這 20 萬人次 不知道是否為同一批人?
- 二、 社會處的工作報告提到,本期有2名兒少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5條結束安置返家,想請問追蹤一年間,大概多久會追蹤一次?
- 三、 現今大部份之宣導仍多以 FACEBOOK 為主,然現今學生使用多以 Instagram 為主,將來是否能多利用 Instagram 做宣導並舉辦抽獎或有 獎徵答活動?

社會處回應:

本期有2名兒少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5條結束安置返家,依現有之規定,社工每月需至少追蹤一次,然追蹤方式較多元(如:校訪、家訪、電訪

或社群軟體…等方式)。

警察局回應:

針對觸及人數 20 萬人次,難以得知是否為同一批人,然仍希望各位能協助宣傳、轉發等,以發揮宣導之效益;另建議宣傳方式,是否能增加 Instagram 為宣傳管道,也是我們未來會去努力的部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00 分)